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社区社会组织统计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精神，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就官渡区社区社会组织统计及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统计工作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昆明市2021年社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昆社建通〔2021〕2号）文件主要目标，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在全市每个城市社区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总数不少于10个，村改居社区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总数不少于5个，请各街道务必重视，抓紧做好统计工作，认真填报附件1:《官渡区社区社会组织统计表》，并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7：00前通过官渡区无线政务信息交换平台专送至官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杨敏名下。

注：根据《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具体概念分析详见附件5：《社会组织相关概念澄清》。

二、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附件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的要求，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并根据附件4：《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对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章程示范文本进行指导和规范。各街道充分发挥社工站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指导辖区内社区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并规范管理。

附件：1.《官渡区社区社会组织统计表》

2.《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

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4.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5.社会组织相关概念澄清

6.官渡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7.官渡区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表

8.官渡区社区社会组织申请撤回备案表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2年3月8日